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 函

地址：81263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大林路3
號

10607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

聯絡人：吳政緯

電子信箱：u28479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691-2510 ext 612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南施字第1098091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處辦理「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冷卻循環水暨天然氣管線輸送系統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標案案號：6750900018），特函知貴會邀標，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

處 長 趙 復 興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9/08/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32.15.8
	機關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
	機關地址	812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路3號
	聯絡人	謝家欣
	聯絡電話	(07)8711100分機222
	傳真號碼	(07)8714353
	電子郵件信箱	u124139@taipower.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6750900018
	標案名稱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冷卻循環水暨天然氣管線輸送系統工程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78,235,573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9/08/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	否	

	施									
領 投 開 標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border="0" data-bbox="526 604 989 828">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p> <hr/> <p>投標須知下載</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09/16 14:00								
	開標時間	109/09/17 10:00								
開標地點	812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路3號南部施工處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12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路3號南部施工處供應組。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預估約為2,310日曆天(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另訂適用本公司之採購契約。								
	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外國廠商投標時應提出為我國政府								

	<p>核准登記之上表證明文件影本。</p> <p>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p> <p>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不得塗改且須蓋有查覆單位圖章，始為有效)</p> <p>外國投標廠商須自以下兩項信用證明中，自行擇一提出：</p> <p>(a)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p>(b)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p> <p>4.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p> <p>5.與履約能力有關者：詳本公告附加說明7.</p> <p>6.特定資格證明文件-詳本公告附加說明8.</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p> <p>2.廠商信用之證明。</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p>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p> <p>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p> <p>2.具有相當財力。</p>
<p>附加說明</p>	<p>1.上述金額均含營業稅。</p> <p>2.本案預算金額(不含稅)為新台幣264,986,260元。</p> <p>3.廠商報價時不包含加值型營業稅；廠商標價金額超過預算金額者標單無效。</p> <p>4.台電公司廉政熱線：02-23667364。</p> <p>5.發包單位政風電話及電子郵箱：(07)8713935、d63963@taipower.com.tw</p> <p>6.本案廠商資格(一般規定)請詳參投標須知附件1廠商應提送之資格及證明文件規定。</p> <p>7.廠商資格與履約能力有關者：</p> <p>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之技師科別至少應包含(a)(b)類技師各1科別</p> <p>(a)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或水利技師(b)電機技師。</p> <p>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所載科別至少應包含(a)(b)類技師各1科別</p> <p>(a)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或水利技師(b)電機技師。</p> <p>8.廠商特定資格證明文件</p> <p>1.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相當經驗或實績證明：</p> <p>(1)自西元2010年1月1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完成監造抽水機房、地下結構物、地下管線或隧道工程之最大監造金額(不含設計規劃)，其單次契約金額(含營業稅)不低於新臺幣8千萬元或累計契約金額(含營業稅)不低於新臺幣2億元。</p> <p>(2)實績證明：</p> <p>A.應為我國或外國廠商實績證明應為採購機關(構)或原始定作人或其授權人出具之完成實績證明文件或驗收證明。外國相關實績證明文件均應附經當地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且經我國駐外館處</p>

	<p>(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 驗證之中文譯本。</p> <p>B.投標廠商提出之實績證明文件，如屬統包單獨承攬者，其實績依其統包契約認定之。如屬共同投標、共同承攬或聯合承攬方式完成者，其實績依該成員於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標示之主辦項目及金額認定之；上述實績於驗收完成後提出該實際履約實績者，得依其所提實際履約實績認定之。</p> <p>C.投標廠商提出之實績證明如屬設計、規劃及監造合併發包或設計監造合併發包者則應載明監造金額或占比之文件（如驗收證明書、契約文件、詳細價目表等），以供查證，如未能提供前述文件，該實績不予列入。</p> <p>2.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財力證明： 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1)權益不低於新臺幣 2 千萬元。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p> <p>9. 本工作履約期限自本監造服務標案開工日起至施工標案竣工後完成驗收合格日止，故本工作履約期限為本監造服務標案開工日起至工程驗收完成（含缺失及澄清改善完成），CV02標預估約為2,310日曆天，CV03標預估為1,230日曆天。</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